



保 密 协 议

湖南智点智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版本日期：2019年7月）



本保密协议内容如下：

湖南智点智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办公地址位于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899号新马动力创新园2.1期D研发厂房众创空间4楼公共办公位501号。

和

关于我们就与湖南智点智能新能源汽车生产项目的服务条款有关的讨论（以下简称“讨论”），披露方（向他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的任何一方）可能有必要向接收方（从披露方处接受保密信息的任何一方）提供特定的非公开保密信息，该等信息具有机密性或专利性。鉴于本协议中载明的承诺事项和本协议条款规定，披露方同意为讨论之目的向接收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特别定义

1. 术语“保密信息”是指

“关联方”是指，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与任何一方相关的，该方的任何子公司、该方的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其他子公司。

由披露方或披露方代表向接收方提供的标注为“机密”或明显具有机密性的一方的任何书面信息，包括图纸、文件、财务报表和财务预测、产品和生产计划和任何其他书面信息或计算机可读数据；

在口头交付的同时确定为机密信息的口头信息，包括公示信息；如果披露方确定其包含保密信息的和注明为在实际可行范围内包含保密信息的任何硬件，包括样品、设备和任何其他实物载体。

“披露方”是指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和 / 或其关联方。

“接收方”是指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和 / 或其关联方。

术语“合理注意”是指接收单位应采取与对待具有机密性的自身信息相同的标准对待保密信息。

2. 保密信息在其他文件中的合并

如果保密信息须在其他文件中合并或加以体现，无论其是由双方单独或共同造成，根据本协议条款规定，该等其他文件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3. 保密义务

自保密信息披露之日起连续五（5）年内（若对方为主要保密信息提供者）十（10）年内（若我方为主要保密信息提供者），接收方应采取合理注意，维持保密信息的机密性，限制向为达成讨论目的而需要知悉该等机密信息的接收方董事、雇员、代理或代表披露该等机密信息。除为满足讨论需要外，接收方不得为任何目的复制或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4. 保密义务免责条款



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

因接收方非授权行为或疏忽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接收方在收到保密信息前就已通过合理公示知悉的信息；

接收方从第三方接收的信息且接收方无法或无理由知悉该等信息已由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从披露方处获得；和

由双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5. 披露

如果接收方因法律要求须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收方应立即向披露方发出书面通知，以便披露方能寻求保护令或其他适当救济或免除遵守本协议条款规定。如果未能获得该等保护令或其他救济，或披露方豁免遵守本协议条款规定，接收方将仅提供法律需要的保密信息，且将尽合理努力获得可靠保证，确保已披露的保密信息得到与保密信息相同的保密处理。

6. 有关讨论存在性的信息

未事先获得披露方的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发布任何声明证实或向公众、新闻媒体或任何第三方披露：

- (a). 讨论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
- (b). 双方已就达成一项协议交换意见，或
- (c). 本协议的存在。

7. 保密信息所有权

保密信息为披露方的独有财产。接收方同意，本协议项下披露的保密信息的接收基于披露方拥有该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并基于披露方拥有所有相关知识产权和专利权，包括该等产生于管辖专利权、商标、版权、半导体晶片保护、商业秘密和不公平竞争的法律的权利。

8. 保密信息的使用

除与本协议预期的讨论和潜在关系相关外，接收方不得因任何目的复制或使用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适用于任何以及全部保密信息副本，所有副本均应视为正本。如果保密信息具有版权，披露方保留该等资料的所有版权。

9.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内有效，除非任何一方在该日前因故或无故宣布终止讨论。尽管讨论终止，本协议中特定位置载明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持续适用。

10. 特定保密信息的返还



一旦本协议期限届满或本协议提前终止，接收方应

归还任何包含披露方保密信息的文件；

按照披露方意见，销毁任何该等文件。归还的（或销毁的，如适用）文件不仅包括全部该等文件，还包括该等文件的任何副本和由接收方制作的任何其他可能包含该等保密信息的文件。

11. 无保证或陈述

披露方不对保密信息的准确度和完整性做任何陈述或保证，且披露方不对因使用和信赖根据本协议向公司交付的任何信息而导致的结果负责。

12. 不得转让

除非事先获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3. 通知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除根据本协议规定口头提供的保密信息外），该等通知或通信应自接收时生效并应以专人递送、传真通信、电子邮件发送或由快递公司递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899号动力谷大厦5楼，邮编412000

如通知地址变更，应及时通知。

14.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不包含其冲突法规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且1）若另一方是中国公司，位于湖南智点智能新能源汽车注册办公地点的法院拥有专属管辖权。2）如果另一方是在中国之外注册的公司，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长沙分会（“委员会”）在长沙进行仲裁。该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日期当日有效的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提及仲裁规则时，该规则视为与本章条款合成一体。选出三位仲裁员，仲裁裁决为终局且具约束力，败方承担所有法律费用。接收方承认，若未获得披露方同意而披露或可能披露保密信息造成的损失可能不能得到充分补救，则披露方有权执行强制救济，阻止或终止该等未授权披露。

15. 本协议一式三份，湖南智点智能新能源汽车两份，对方持一份。

总经理或代表签字：

公司名称及盖章：